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规〔2024〕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了《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协调、目标明确、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年度具体支持项目，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推动和监督农业科技

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工作落实，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方案、资金预算分解下达，组织、指导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等编制、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建议，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已取得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尚未进入产业化开发和面积推广的项目，并有望实现产业化开发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应用和产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

（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先进适用、高产优质、安全环保的农业科技推广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耕地质量提升、农机装备研制、高效种植养殖、农产品

加工与冷藏保鲜、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等方面，以及相关推广服务、技术咨询等。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其他支出。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有关的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兴建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

第九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畜禽养殖量、农林牧渔业产值、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险种投保保费标准、贷款金额、定向培养人数等。具体因素选取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服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分配结果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条 采取定额测算分配的，具体支持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分配结果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研究确定后，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相关项目根据专项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下达资金预算时明确相关项目对应的资金额度。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

厅、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相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的，不得进入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第十九条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条 加强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1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